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2月12日讯 记者张昊 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继承纠纷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4个案例，主要涉及遗赠扶养协议，必留份、继承权丧失等制度，旨在通过司法裁判，倡导友善互助的价值理念，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

据介绍，本批典型案例体现了尊重被继承人意思自治。遗嘱自由原则是意思自治原则在继承领域的具体化，是继承立法的一个重要原则。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是被继承人对自身财产作出的处分，遗赠扶养协议还是当事人对自己生死葬事宜所做的安排，若真实合法有效，应当予以尊重。案例“蔡某诉庞小某等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中，戴某与前夫蔡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蔡某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人民法院认定遗赠扶养协议真实有效，支持了蔡某取得房屋的诉讼请求。

继承制度同时发挥着扶持弱者、养老育幼的功能，典型案例体现了弱有所扶。案例“刘某与范小某遗嘱继承纠纷案”中，当事人在遗嘱中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人民法院

根据必留份制度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实现了保护困难群体权益和尊重遗嘱自由之间的有效平衡。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倡导友善互助。没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案例“严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中，当事人徐某为残疾人，没有父母、配偶，子女等继承人。严某对徐某生前照料生活、死后料理后事，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严某有权主张徐某死亡后遗留的保险利益，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力弘扬。

此外，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弘扬敬老美德。继承制度体现权利义务的统一，对被继承人有无尽到扶养义务，是判断遗产分配多少的重要标准。案例“高某乙诉高小某法定继承纠纷案”中，高小某对父母不闻不问，完全没有履行赡养义务。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行为构成遗弃，并判决其丧失继承权，彰显了法律对社会价值的正面引导，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健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

苏州检察全方位打造品牌矩阵

本报苏州12月12日电 记者丁国锋 今天，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基层院建设巡礼演说活动举行，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朱建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出席。

巡礼演说分“检护江南，检护民生和检护发展”三个篇章，10家基层院代表生动讲述了本院“特色建院、品牌强院”的办案故事，展现了全市检察机关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作为。

2021年以来，苏州检察机关探索以“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工作为抓手，以苏州在全省、全国的地位为标杆，竭力打造可传承的特色品牌。

其中，苏州市检察院确立了“典范·引

领”特色品牌，切实走在前，做示范。同时，充分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将专题党组扩大会开到10家基层院，引导基层院立足板块资源禀赋、中心工作和自身优势，打造特色品牌。该院还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探索“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典型事例发布制度和目标清单管理制度，每季度专题研究基层院建设，基层典型案例事例，实打实推进特色品牌建设。

在“特色建院、品牌强院”的推动下，全市检察机关形成了市院典范引领、基层院“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生动局面，闯出了一条有苏州检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截至目前，苏州市检察院先后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单位、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称号。各基层检察院先后涌现出全国优秀办案团队3个，全省优秀办案团队4个，179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全省领先。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陈予恒

为劳动争议化解『把脉开方』

宁波海曙法院『法治体检』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通过上门走访，发现你们企业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上存在一定问题，建议与核心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按竞业限制约定支付补偿金或违约金。”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望春人民法庭法官走进宁波某贸易有限公司，评估企业劳动用工情况并出具“体检报告”，给予专业法律建议，获得企业好评。

近年来，海曙区法院立足企业需求，深入辖区企业靶向开展用工“法治体检”，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劳动争议化解“把脉开方”。海曙区法院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定制“法治体检”套餐，通过全面复盘近3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梳理企业用工风险，围绕薪酬结构管理、员工离职风险防范及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根据制造业、服务业、新型科技企业等不同企业侧重点打造三类套餐，全面掌握企业用工“病灶”。“体检”结束后一周内形成涵盖用工全流程32项“健康指标”的“体检报告”，一个月内为“带病”企业分级定制“治疗方案”，助力企业健康成长。

近年来，海曙区法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织密企业用工风险隐患防控网络，联合人社、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合力将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

随着新业态经济的发展，快递、外卖、直播等新就业形态规模不断扩大，辖区内新业态劳动争议亦逐渐增加。近日，望春法庭“春风驿站”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在合一生活园区揭牌成立，将充分运用海曙区劳动关系综合服务站的共享法庭，为新业态从业者和企业提供“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解决、可持续服务”的高效便民环境。

“我们仔细研究劳动争议案件频发的共通之处，通过‘上门巡诊+站诊+门诊’，为企业打造个性化的‘法治体检’报告，以小切口不断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能力，促进抓前端、治未病真正落到实处。”望春法庭庭长丁洁蓉介绍。

今年前7个月，海曙法院为辖区部分重点企业出具“体检报告”17份，发布风险提示80余条，诉前化解企业用工纠纷86件。

用工“法治体检”并不是一“检”了之。对企业上门“问诊”后，法官将根据企业用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定期回访“复诊”，主动了解后续履行情况，持续巩固“治疗”效果。

海曙区法院创设“一案一建议”制度，针对用工存在问题的涉诉企业，随判决书或调解书向劳动者、用人单位一并发送改进建议。

承办法官在审理某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发现某公司在劳动合同订立及履行方面存在一些易引发后续劳动争议的问题，遂向该公司发出关于依法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合法合规解除劳动合同等司法建议，提示案件反映出的企业用工风险隐患，对症下药给出“良方”，通过定向送法，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发生。2023年以来，审判团队共发送“一案一建议”20余条。

“一纸‘一案一建议’，展现的是办案法官在办理案件之余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局观，是海曙区法院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同时，积极延伸司法服务的体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说。

为打通用工“法治体检”服务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海曙区法院成立专业“法治体检”团队，与区人社局、市律协联合签署《企业用工精准普法合作协议》，吸纳70名律师、18名人社干部组建20个“法治体检”团队，分片区开展上门“体检”。

“采取不同工时制度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劳动者拒绝调岗，企业能否以劳动者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关系？”

企业有所呼，法院有所应。“法治体检”团队常态化与企业面对面对交流，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答疑解惑。

与此同时，“法治体检”团队通过开展培训会、座谈会等常规劳动用工普法活动，提升企业用工法治意识。

8月9日，望春法庭副庭长苏延文受宁波太平鸟服饰公司邀请，以“劳动关系解除与终止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规范企业合法用工”为主题，为该公司50余名工作人员授课。

今年前7个月，海曙区法院举办劳动用工普法活动7场，听课企业达180家、194人。

“‘民生在勤，勤则不匮’，劳动争议案件不仅承载着劳动者对劳有所得最朴素的生活期盼，也是直接关系企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法院将继续精准对接群众所盼，企业所需，深耕劳动争议全生命周期治理，为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海曙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海虹说。

进一步提升伤害类案件审查办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规定》和《伤害类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指引》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为强化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实质化，进一步提升伤害类案件审查办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和《伤害类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指引》（以下简称《专门审查指引》）。近日，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负责人就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发布《工作规定》和《专门审查指引》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司法实践中，包括轻伤伤害案件在内的伤害类案件实际上存在不少共性问题和审查难点。一是伤害类案件常见多发，社会影响广泛。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涉故意伤害罪9万余人，数量在刑事罪名中居第六位。这些案件是典型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件，关乎老百姓人身安全和社会安宁。二是伤害类案件往往遇有技术专业问题，审查上存在难点。技术性证据的审查不当会影响案件办理质效与社会和谐稳定。三是伤害类案件中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有进一步予以规范的必要。对伤害类案件证据的审查，各地总体上能够细致审查，准确把握，但还存在有的案件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能力不足、实质性不够，表现为过于依赖技术性证据结论，对多份矛盾鉴定意见存在审查判断困难等问题。

为深化落实《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聚焦这一特定领域和与老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身边案，进一步解决伤害类案件中的专业技术难题，提升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3年4月起，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会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组建专班，历时一年半研究制定了《工作规定》和《专门审查指引》。

问：能否介绍一下这次发布的《工作规定》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一是立足普遍性，合理界定适用范围。《工作规定》所称的伤害类案件是指犯罪行为而非罪名，其适用范围覆盖了所有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破坏他人身体机能的刑事案件。从罪名上看，并不局限于典型的如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等，也涵盖交通肇事罪、寻衅滋事罪等可能涉及人身伤害的有关罪名，扩大了《工作规定》的适用范围，这也是我们在第一轮征求意见后作出的重大调

最高检强化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化审查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和《伤害类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指引》（以下简称《专门审查指引》），着力强化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化审查，进一步提升伤害类案件审查办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工作规定》是刑事检察部门首次会同检察技术部门对技术性证据审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将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技术性证据均涵盖在内，明确实质化审查的对象是技术性证据及其所依据的基础性材料，同时还结合伤害类案件特点，阐明不同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的要求与重点，比如《工作规定》第9条主要涉及损伤形成时间的审查，重点提示应当注重区分新鲜伤与陈旧伤，排除与案件无关的陈旧性损伤或自身病理改变的影响。

《专门审查指引》聚焦案件办理，具体

整，以满足实践对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广泛需求。二是立足实效性，全面涵盖审查对象。从司法实践看，对鉴定意见的审查是伤害类案件最核心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技术性证据在还原犯罪过程等客观方面，往往具有其他证据种类无法比拟的特性。立足于办案实际需要，《工作规定》将几类技术性证据均涵盖在内，明确了实质性审查的对象是技术性证据及其所依据的基础性材料，同时还结合伤害类案件自身特点，阐明了不同技术性证据类型实质审查的要求与审查重点。三是立足检察一体履职，突出强调协作配合。《工作规定》明确了对证据审查后针对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尤其对应当委托和可以委托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的情形，以及开展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同时，对检察官和检察技术人员之间分工协作作出规定，明确检察官和检察技术人员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审查重点、协作程序、工作要求，配合机制等，指引检察官在凭借自身专业知识、逻辑经验对技术性证据审查后仍难以作出实质性判断时，要注重发挥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优势，通过检察一体履职破解专业难题。检察官的案件审查与检察技术人员的技术审查互相配合、紧密联系，才能够实现实质化的审查目标，这

规定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的程序性审查和实体性审查，两份以上不同鉴定意见的专门审查，颅面四肢等九大部位不同类型常见损伤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的专门审查等内容，以及医学影像学检查等专科检查的专门审查内容，同时强调对作出鉴定意见所依据的基础性材料也要进行审查。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两份文件还对检察官和检察技术人员之间的分工协作作出规定，明确检察官和检察技术人员各自的审查重点、协作程序、工作要求，配合机制等，合力破解专业难题。检察官将强化对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通过检察技术人员的协助着力推动案件专门性问题的质效解决。检察技术人员将从技术性证据的矛盾点和争议点发力，以专门审查促进实质审查，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效能，通过检察一体履职，切实贯彻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也是本次《工作规定》的特点和《工作规定》及《专门审查指引》两份文件共同发布的原因。

问：《工作规定》重点强调了对伤害类案件中鉴定意见的实质审查，为什么对鉴定意见这一技术性证据给予更多关注？

答：伤害类案件中，鉴定意见不仅是影响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的重要证据、关键证据，也是申诉案件中提出异议较多的证据类型，尤其是多份鉴定意见同时存在的案件，鉴定意见的审查和认定更是常常成为争议焦点。为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鉴定意见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突出审查重点，用四个条款作出专门规定。《工作规定》对勘验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技术性证据审查的专门规定分别只有一条，但对鉴定意见审查的专门规定为四个条款，从条文数量上就体现出对鉴定意见审查的特别关注，也说明了鉴定意见在伤害类案件中的基础、核心作用。二是力求全面，聚焦争议点，从专业角度多方面予以提示。《工作规定》第六条主要结合实践中鉴定意见容易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提示性规定，第七条主要明确了成伤机制的审查要求及审查重点，旨在对具体案件研判成伤机制或致伤方式时作出指引，避免错案；第八条则针对伤病关系的审查进行了规定，特别是对于损伤与既往伤、

病并存，损伤独自存在不能造成现有后果的审查难点作出了指引；第九条主要涉及损伤形成时间的审查，重点提示应当注重区分新鲜伤与陈旧伤，排除与案件无关的陈旧性损伤或自身病理改变的影响。三是区分情形，分别处理。《工作规定》既规定了在检察官难以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技术性证据进行有效审查时，一般应当委托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的情形，也结合实践列出了可以委托审查的五种情形；既规定了应当补充鉴定的情形，也明确了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通过区分情形，为检察官在对鉴定意见审查中遇到疑难点时如何处理和选择作出了规范和指引，既避免检察官忽视鉴定意见中的疑点，依赖鉴定结论，放弃审查职责，又准确区分了不同情形下的审查要求，给予可操作、条件明晰的工作指引，做到规范衔接。

问：这次同时发布的还有《专门审查指引》，这是一份针对检察技术人员的工作指引，请问制定并发布《专门审查指引》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专门审查指引》与《工作规定》为并行发布实施，《专门审查指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新理念新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有效途径，对于指导各级检察技术部门有效开展伤害类案件中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聚焦案件办理，提升监督质效。《专门审查指引》具体规定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的程序性审查和实体性审查，两份以上不同鉴定意见的专门审查，颅面四肢等九大部位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的专门审查，以及医学影像学检查等专科检查的专门审查内容，用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加强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审查，能够有效弥补检察业务人员对鉴定意见等专业性问题的监督不足短板，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二是聚焦审查重点，助力司法公信。《专门审查指引》不仅审查鉴定意见，同时强调对做出鉴定意见所依据的基础性材料也要进行审查，以案件办理中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常见问题为导向，针对鉴定意见专门审查中的重要内容予以提示说明，指导检察技术人员有效开展伤害类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工作，能够有效提升司法鉴定说理性，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对解决案件中“重复鉴定”“多头鉴定”等问题具有重要作用。三是聚焦一体协作，促进争议化解。《专门审查指引》不仅为检察技术人员开展专门审查提供规范化保障，也为检察业务部门加强对技术性证据的审查，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提供了思路和技术方案。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聂荣军 近年来，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司法救助多元化模式，依托数字赋能，推进救助方式数字化。该院在办理过程中，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通过数据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一步推进了司法救助数字化管理，开展动态评估，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化。该院根据线索积极响应，聚焦困难群众，深入到受害者家中，乡政府、村委会分别走访调查，根据受害者家庭和实际受损情况，及时摸排，进行精准评估，最后锁定符合条件的受害者，确保了救助对象精准化。深化部门联动，实现救助服务多元化。救助过程中，该院办案人员积极与残联、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为申请人争取其他政策性补助，在救助金发放过程中，不仅为受害者提供物质救助，还为每一名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关爱服务，实现救助服务多元化。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救助成效，不断创新救助方式，努力践行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会、得实惠的司法为民理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河北平泉检察多元模式推进司法救助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库尔勒公安处治安支队会同库尔勒站派出所深入辖区铁路物流中心，对停靠车体、危险易燃易爆品开展防灾减灾专项排查，确保安全生产。图为民警正在进行专项排查。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博欣 摄

郑州金水检察创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平台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朱国涛 韦改

“犯罪嫌疑人张某系初犯、偶犯，案发后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将其银行卡内钱款取出后发还给被害人……根据各指标研判，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平台最终得分20分，处于绿色安全模块，建议不逮捕。”近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昊登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平台，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嫌疑人张某进行综合评估后，提出了不批准逮捕

建议。

作为河南省“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金水区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情况，总结出3大类型30多项危险性具体评判因素，运用信息化手段自动生成“评估四色块”，通过“百分制”赋分规则实现适时量化评估，初始分值为50分，从重情节加分，从轻情节减分，根据最终得分作出相应的判断，通过量化、可视化的评估结果，为逮捕强制措施适用提供明确的参考依据。

“我们联合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深入推进逮捕

条件的精确化变革，有效降低办案质量风险和廉洁风险。”金水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房伟介绍，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平台研发期间，金水区检察院、金水公安分局通过实证分析、专家指导、实地测评、追踪研判等方式，共通过平台模拟试验100次，综合考虑可能影响逮捕强制措施适用的各项因素，促进逮捕适用更加规范严谨。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金水区检察院、金水公安分局以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平台为基础，联合出台《关于规范逮捕社会危险性说明的暂行规定》，金水区检察院出

台《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实施意见》《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审查指引》等相关制度，初步形成了“报捕”和“审查”双保险的羁押审查程序：先由公安机关运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平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评估，对于未达危险分值的犯罪嫌疑人，无须提请批捕；进入审查环节后，由承办检察官再次进行评估，对于分值较高确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通过‘报捕’和‘审查’两个阶段的评估，进一步提高了公安和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极大减少了对于非必要羁押案件审查的工作量。同时经过双重把关，严格规范了羁押前置审查，有效保障了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金水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孟晓说。